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相關事項，對收治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或一般護理之家（以下併稱感染機構）轉出之疑似或確診病例，或支援感染機構照護人力之醫療機構、長照機構（以下併稱支援機構）及醫事人員予以獎勵或津貼，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津貼及獎勵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於支援機構之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精神病患者共病專責病房，收治照護感染機構轉出病人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
- （二）支援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或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照護感染機構轉出病人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 （三）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指派於感染機構內照護非疑似、疑似或確診病人之醫事人員、專任管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 （四）第一款之醫療機構或第二及第三款之支援機構。

三、第二點第一款津貼，適用對象及基準如下：

-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
- （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津貼，適用對象及基準如下：

(一) 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二) 專任管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

1. 每人白班或小夜班三千一百元。

2. 每人大夜班三千五百元。

(三)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

(四) 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日五千元為上限。照顧個案每三十個人提供一人津貼，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第二點第三款支援人力津貼各類人數上限，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所訂之設置標準認定。

五、支援機構之獎勵，對象及基準如下：

(一) 第二點第一款各類病房之醫院收治照護感染機構轉出病人，依收治個案數，每個案每月給予一萬元獎勵費用；前開獎勵費用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

(二) 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感染機構、或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依支援照護個案數，每個案每月給予九千元獎勵費用；前開獎勵費用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

六、感染機構於發生機構感染期間，得檢具申請計畫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津貼及獎勵費用，經初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計畫至本部審查，其申請計畫應包含下列文件、資料：

(一) 群聚感染事件說明(含事件發生、過程及處理說明)。

(二) 支援人力及受照護者之人員清冊。

(三) 醫事人員、專任管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 人員調用相關證明文件(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函文、契約書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據及匯款帳戶。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感染機構未於本部通知期限內繳交資料者，本部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核發之款項；經本部通知補件屆期未補正者，亦同。

七、支援機構及感染機構應妥善保管與申請相關之獎勵人員名冊、排班表、簽到(退)紀錄及其他各類資料，以備查核。

八、申請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如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九、同一人員津貼之請領，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且該津貼，不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

十、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